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19元。
3.
 - (1) 重選李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重選徐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大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 重選郭世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5) 重選陳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偉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五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李欣先生、徐榮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land.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如選擇出席上述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徐榮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